

证券代码：837221

证券简称：金穗生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设立控股子公司广西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穗环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广西南宁碧水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黄浩峰出资60万，占注册资本的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缴出资30.6万元，广西南宁碧水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27.6万元，黄浩峰已实缴出资1.8万元，共实缴出资60万元。

本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广西金穗环保有限公司51%的股权，即102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30.6万元转让给广西南宁碧水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后续实缴出资义务由广西南宁碧水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

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

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 223,248,005.93 元，期末净资产为 136,372,442.55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穗环保总资产为 562,691.42 元，净资产为 562,691.42 元。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未达到 50%以上，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以上。

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南宁碧水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荔园路九号东凯国际商业广场 1 号楼八层 1-803 号房

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荔园路九号东凯国际商业广场 1 号楼八层 1-803 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娟群

实际控制人：廖海峰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治理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销售和维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环境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废水治理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环境监理（凭资质证经营），环境检测（凭资质证经营），环境影响评价（凭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安装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清洁生产技术服务；销售：钢管、钢材、管材、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阀门及其配件、轮胎、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消防器材、水暖器材、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机设备、管道设备、变频器、低压电器、成套电气设备、润滑油（罐装）、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橡胶制品、绝缘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广西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宁市高新区高华路 2 号正鑫科技园 1 号厂房北 5 楼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注册地：南宁市高新区高华路 2 号正鑫科技园 1 号厂房北 5 楼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设施运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城镇污泥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环保咨询服务；废物再利用技术的研究及推广；应急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对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生物能源的技术开发；再生能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废旧塑料加工、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品除外）；城镇污泥处理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设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除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的生产及销售；微生态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土壤修复工程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西金穗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2,691.42 元，净资产为 562,691.42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现持有广西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穗环保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金穗环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金穗环保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的金额为人民币 30.6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金穗环保 51%股权以人民币 3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南宁碧水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主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